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2.5.23日
文	字第890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長期照顧中心

承辦人：蘇珠婷

電話：7131500轉3255

電子信箱：melody19@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長字第1123481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招募112年本市失智友善醫事單位，惠請貴單位配合推廣並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社區中疑似失智症個案能早期發現與治療，提升本市失智症確診率，將高度疑似失智個案轉至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下稱失智共照中心）進行診斷確診並提供個案管理，爰招募本市失智友善醫事單位，先予敘明。
- 二、有關本市失智友善醫事單位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失智友善醫事單位篩檢對象：高血脂、高血壓、高血糖、中風等高風險族群、50歲以上長者，社區轉介及門診發現之疑似個案。
 - (二)失智友善醫事單位運用AD8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針對上述民眾進行篩檢，並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至本市9家失智共照中心進行失智症確診流程，經查為新確診個案，本局將通知單位填寫核銷檢附領據及個案名冊等，1位新確診個案可補助500元。
 - (三)相關轉介方式及補助流程已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主題館-長期照顧中心-長照專區-失智照護專區-資源查詢與檔案下載區（網址：<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s/file.php?zone=154&author=93>），歡迎下載參酌運用。
- 三、綜上，為培訓醫事單位能具備失智症初步篩檢及至據點失智照護衛教之能力，並建構本市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與失智友善醫事單位之合作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失智症照護資源，本年度擬規劃辦理四場次基礎課程，以加強醫事人員失智照

護專業能力。

四、前揭基礎課程第三、四場次規劃如下，惠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一)第三場課程時間與地點：

1、時間：112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09：00-12：30。

2、地點：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樓302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120號3樓302會議室）。

(二)第四場課程時間與地點：

1、時間：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2、地點：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醫療大樓8樓禮堂（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60號8樓）

(三)培訓對象：有意願加入本市失智友善醫事單位之醫師、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

(四)申請教育積分：醫師學分、護理師(士)學分、長照積分。

(五)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js4k318tRi6rjErW6>。

正本：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市失智友善診所、本市ICOPE特約單位、本市長照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本市居家失能醫師特約單位

副本：本局長期照顧中心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連PO官方社群
2. 連刊網站 FB APP
3. 轉知會員

康維淑 5/23/2023